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参股 FFG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

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参股 FFG 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投资参股 FFG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豫园股份”）拟向Fosun Fashion Group(Cayman)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FFG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增资4,600万欧元，增资完成后持有其7.8%的股权。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1、近年来，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，公司顺应国民经济“新常态”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公司践行“产业运营+产业投资”双轮驱动，秉承快乐、时尚的理念，持续构建“家庭快乐消费产业+城市产业地标+线上线下会员平台”的三位一体战略，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，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。

中国消费市场规模巨大，借助豫园股份、复星国际在中国消费市场长期积累的品牌、市场、渠道等优势资源，FFG旗下品牌进入中国市场，将与公司现有资源在营销渠道、市场推广、品牌整合方面产生较好协同效应，以迎合中国迅速崛起的中产阶级消费趋势，在中国市场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。

2、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。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表决时，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；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参股
FFG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)

独立董事（王鸿祥）：

独立董事（谢佑平）：

独立董事（王哲）：

独立董事（倪静）：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

